

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文件

元政文〔2021〕61号

三元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三元区支持工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 通知

各镇（街）、开发区，区直各有关单位：

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三元区支持工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三元区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0日

三元区支持工业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打造最优营商环境，鼓励和吸引外来投资者到我区投资兴业，促进产业集群集聚发展，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市现行有关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在三元行政区域内（不含三明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新建或技改，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在三元辖区市场监管、税务部门办理工商、税务注册登记手续的独立核算生产型企业。

第二条 产业导向

重点支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高、带动性强、贡献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环保准入要求和全区产业规划的钢铁与装备制造、氟硅新材料、资源循环利用、新型建材、稀土和新能源、健康食品等产业。

第三条 用地保障

（一）用地价格。项目用地土地招拍挂起拍价格以自然资源部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估的地价为基础，并经区政府常务会集体研究决策后，确定挂牌出让起始价。

（二）配套设施保障。入驻项目实行用地“五通一平”（通路、通水、通电、排水、排污和土地平整）。

(三) 指标控制。工业用地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系数、绿地率等指标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第四条 奖补政策

1. 黄砂化工园区企业经营贡献补助政策。企业在黄砂化工园购地自建厂房或购买标准厂房的，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之日起一年内纳入统计部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前三个贡献年度内（每个贡献年度以 12 个月计），企业当年亩均贡献达到 30 万元的（含政策性和抵扣），以区级贡献为计算依据，前两年按照区级贡献实得部分的 80% 予以补助，第三年按照区级贡献实得部分的 30% 予以补助，补助资金用于企业科技创新、设备改造、扩大生产等，第四年起不再予以补助。

2. 除黄砂化工园区以外其他工业企业经营贡献补助政策。企业在黄砂化工园以外的地块购地自建厂房或购买厂房，且新落地总投资 5000 万以上的，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之日起一年内纳入统计部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前三个贡献年度内（每个贡献年度以 12 个月计），企业当年亩均贡献达到 15 万元的（含政策性和抵扣），以区级贡献为计算依据，前两年按照区级贡献实得部分的 80% 予以补助，第三年按照区级贡献实得部分的 30% 予以补助，补助资金用于企业科技创新、设备改造、扩大生产等，第四年起不再予以补助。固定资产投资达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上、3 亿元、5 亿元以上且达到福建省规定的投资强度的购地

自建厂房的企业，每亩分别给予 2 万元、3 万元、4 万元、5 万元资金补助。

3. 小蕉工业园区小微企业创业园租金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创业园租金标准为单层厂房 12 元/m²，多层厂房一层 10 元/m²，二至四层 8 元/m²。对于单层厂房年贡献达到 40 万元或多层厂房每层年贡献达到 20 万元的企业，享受以下租金优惠：第一年按合同租金的 80% 予以补助，第二年、第三年按合同租金的 50% 予以补助，第四年起不再予以补助。企业每季度按照标准租金缴交房租，租金优惠在企业提交年度贡献证明后予以租金补助。

4.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政策。凡区内固定资产投资达 5 亿元以上且投资强度高、税性好、科技含量高的项目，填补省、国内空白和领先地位的项目或产业链填平补齐的项目，但又不在区里制定的优惠政策范围内的重特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特别优惠与扶持。

上述优惠政策由开发区牵头负责组织企业申报。

5. 企业技改奖励政策。企业投入技改的，对实际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在项目完工投产后且较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的，按项目设备（含技术、软件等）投资额不超过 5% 的比例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其中省级龙头企业不超过 1000 万元。对符合国家技术改造重点方向的龙头企业重大项目，优先推荐申报技改贷贴息。对列入国家或省级绿色园区、绿色工

厂、绿色供应链名单的企业，分别按照国家级 50 万元、省级 2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获评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给予 50 万元资金奖励，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给予 100 万元资金奖励。对获评省级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

6. 鼓励企业入规模。对当年新建投产入规模企业和老企业入规模（注销后新注册的除外），参照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出台的《关于促进当前全省工业增产增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在省、市奖励基础上，由区财政局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3 万元。

7. 支持企业创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新认定的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参照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出台的《关于促进当前全省工业增产增效若干措施的通知》，除协助企业向上争取奖补外，区财政分别配套 5 万元和 10 万元一次性补助。

8. 支持产品创新。工业企业研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经省认定为国内、省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数控技术产品，参照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福建省财政厅印发的《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和扶持实施细则》，在省里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省级奖励金额的 50% 配套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上述优惠政策由区工信局牵头负责组织企业申报。

9. 企业科研投入奖励政策。企业新创建各级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重点实验室、检测中心等各类平台的，凡通过有关部门认定，按国家、省、市标准予以奖励补助。

上述优惠政策分别由区发改局、工信局、科技局牵头负责组织企业申报。

第五条 配套服务保障

（一）区发改局、工信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商务局、科技局、开发区、金融办等部门根据项目特点协助项目业主积极向上争取奖励资金、补助资金或贴息贷款。

（二）区工信局给予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享受用电奖励。

（三）区住建局给予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享受住房保障，积极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管理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公租房或限价房。

（四）区教育局负责落实工业企业子女在三元区管辖的幼儿园、小学、中学就读。

（五）区人社局免费为投资企业提供招工、职业技能培训服务，给予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职业技能、社会保险等政策补贴。

第六条 附则

（一）本措施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期暂定 3 年，仅适用于对区级财政有实际贡献且当年度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的

工业企业。原梅列区、原三元区出台的相关工业优惠政策同时废止。本措施下发之日前与原梅列区、原三元区签订的投资合同项目按原订合同执行。

（二）本措施中涉及的企业当年所得各项奖励总和（不含落地奖励）不得超过该企业年度内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三）本措施在执行期间若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则以国家、省、市调整后的政策为准。符合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享受多项优惠政策的，按照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

（四）本措施由区工信局、财政局、三元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三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印发
